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光明）失告字〔2024〕5号

当事人名称：李**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41号

身份证号码：220203*****0629

2024年1月3日14时53分，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2760号广隆兴工业园2栋二层对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迅达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天迅达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明片）优先保护单元内。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光明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复核专家意见》，天迅达公司项目选址不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却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经调查核实，你为《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3日及2月27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4月17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提供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的函》，证明天

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第三十二条第(十)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十)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罚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四条“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五年内或者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失信记分20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理:

失信记分20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佳慧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